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经导管瓣中瓣系统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经导管瓣中瓣系统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介入式瓣中瓣系统

审查改用名称:经导管瓣中瓣系统

审查批准名称:经导管瓣膜系统

受理号:COTS2300149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产品情况介绍

公司介入式瓣中瓣系统是全球首个以独特的产品形态理念设计开发的一款全新的经导管瓣膜系统,是专用于已经植(介)入过各类人工生物瓣的术后患者,当因种种原因,已植(介)入体内的瓣膜发生损毁,患者不得不更换且面临手术高风险时,就需要这款介入式瓣中瓣产品。该产品突出特点是可多路径(7个不同路径)经导管介入,不限毁损瓣膜所在瓣位,不限毁损生物瓣类型,即便是多个瓣位的植(介)入生物瓣同时发生毁损,也可一次性行各瓣位毁损瓣膜的再介入治疗。这些特性已被此前的注册临床试验结果所证实。该产品被获准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将助力不久的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和加快注册审评审批。

该产品是为了满足国内瓣膜病手术患者普遍年龄偏轻(多为65岁以下),风心病导致的二尖瓣位换瓣多,以及未来植(介)入生物瓣比例逐年增加而带来的再介入治疗需求而研发,与公司正在注册审核中的限位可扩张外科瓣产品配套,特别是对于那些年龄偏轻,担心选择植入机械瓣有难以预料的抗凝相关并发症,而选择植(介)入生物瓣未来又面临再手术风险的患者,这款介入式瓣中瓣可免除他(她)们的后顾之忧,预计未来3-5年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上述患者需要再介入瓣中瓣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过后,注册审核沟通效率将得到有效提高,有望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但该产品仍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公司产品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产品注册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产品注册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9号5幢6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步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52,094,500	64.8155%
其中	1.1现场出席	8	52,090,400	64.8104%
	1.2网络投票	1	4,100	0.0051%
2.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		1	4,100	0.00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0,400	99.9921	4,100	0.0079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蔚弋、赵依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李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在总股本比例(%)
李强	集中竞价	2023/7/21	11.79	722,900	0.21%
	集中竞价	2023/7/26	11.96	419,000	0.12%
合计				1,141,900	0.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强	合计持有股份	9,072,586	2.58%	7,930,686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8,147	0.64%	1,126,247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4,439	1.93%	6,804,439	1.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强先生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李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4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接到海益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益投资	否	6,800,000	是	否	2023-06-08	2024-06-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	0.85	公司资金周转
海益投资	否	3,600,000	是	否	2023-06-30	2024-06-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0.45	公司资金周转
海益投资	否	10,000,000	是	否	2023-07-04	2024-07-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	1.25	公司资金周转
合计		20,400,000						34.00	2.55	

2.本次海益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	0	20,400,000	34.00	2.55	20,400,000	0	39,600,000	0
合计	60,000,000	7.50	0	20,400,000	34.00	2.55	20,400,000	0	39,600,00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2,949,6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294,96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中天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 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担保期限5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 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3,774.52万元,净资产为132,772.99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211,484.50万元,营业利润为12,486.91万元,净利润为10,398.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86,757.04万元,净资产为204,464.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11,462.69万元,营业利润为79,494.41万元,净利润为72,877.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担保期限5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整,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14,38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4.9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28,571股, 占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本总数的0.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因2023年8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2262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62,893,067股,并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51,572,2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04,7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7,51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287,269股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40,251,562股已于2022年8月5日上市流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428,5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因2023年8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48,978,448股, 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51,572,267股增加至300,550,71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本次发行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97%变更为0.81%。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00,550,7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新增股本120,220,286股, 股本总数由300,550,715股增加至420,771,00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数量由2,448,979股增加至3,42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厦钨新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厦钨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厦钨新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3,428,5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7日(因2023年8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8,571	0.81	3,428,571	0
合计		3,428,571	0.81	3,428,571	0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3,428,571	24
合计		3,428,571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6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亚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亚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亚平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王亚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亚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王亚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王水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独立董事崔劲先生、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董事袁美荣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杨海飞先生、欧新功先生、刘黎明先生、鲁胜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钦先生、汪仁健先生、张于女士、张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汪仁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亚平先生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钦,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1月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专家,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山东省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仓上金矿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兼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建设基地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经理兼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外矿业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汪仁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4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技术员、采矿助理工程师、调度室副主任、采矿主管,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党委委员、安全总监、副矿长,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仁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于,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具备证券、基金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济南五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黄金崮云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财务部经理,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矿业事业部财务主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资产规范化主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于女士持有33,1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肖,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4月生,